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ST 汇科

公告编号：2026-008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5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0,460 万—11,6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待审计程序完结后确定, 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根据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报告数据显示,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 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

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待审计程序完结后确定，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5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

示公告。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公告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